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生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350g 豆酱；生产日期：2023-10-17；抽样基数：12 袋；检验不合格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机构：内蒙古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量信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

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及时改正的”；鉴于当事人及时将涉案产品进行召回并提交整改报告，未见造成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

处理意见及依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 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叁佰壹拾贰元整(5312.00)。

(三)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